

梁《律》《令》的修订及其历史地位

吕志兴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重庆市 400031)

摘要:梁《律》、《令》的修订在南齐立法的基础上完成,实为齐、梁两代的立法成果。梁《律》、《令》以晋《律》、《令》为蓝本制成,但在篇目上有一些改制,有关内容也较晋《律》、《令》完备。梁《律》、《令》对陈、北周、隋、唐《律》、《令》都有重要影响,是隋、唐《律》、《令》的重要渊源,其中梁《令》是隋、唐《令》的主要渊源。梁《律》、《令》是汉、魏、晋《律》、《令》向隋、唐《律》、《令》发展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环节。

关键词:梁律令;修订;历史地位

中图分类号:D929/K23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7)05-0099-06

魏晋以后,南北朝政权对峙,法制亦分南北两支。北朝先后制定了多部法典,南朝亦于梁、陈制定了《律》、《令》、《科》等。学术界受“江左相承,沿用晋律”,“南朝之律,至陈并于隋,而其祀遽斩;北朝则自魏及唐,统系相承,迄于明清,犹守旧制”^[1](《后魏律考序》)和“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1](《北齐律考序》)等观点的影响,重视对北朝法制的研究,忽视南朝,到目前为止,对南朝《律》、《令》的研究成果极少。笔者近读法制史料,发现北周、隋、唐法制中南朝法制,特别是梁《律》、《令》的因子颇多,以为有深入研究的必要。因此,本文拟对梁《律》、《令》的修订、成就及历史地位等初作梳理与分析,不当之处,敬请教正。

一、梁《律》《令》的修订

晋《律》、《令》自晋武帝泰始四年(公元268年)颁行之后,江左沿用,至刘宋末年,已历时二百余年。此间,社会情势发生了变迁,而《律》、《令》的条文无大的变化,其内容已越来越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张斐、杜预对《晋律》的注解,本身并不统一,存在“同注一章,而生杀永殊”的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两注之间的矛盾也更加明显,对司法妨碍极大。鉴于此,南齐初年的统治者决心修订法律。

《南齐书》卷四十八《孔稚珪传》详细记载了南齐初年的修律情况,南齐武帝即位后“留心法令,数讯囚徒,诏狱官详正旧注”。又令尚书删定郎王植等人“删正刑律”,“集定张、杜二注”。永明七年(公元489年),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寻《晋律》,文简辞约,旨通大纲,事之所质,取断难

释。张斐、杜预同注一章,而生杀永殊。自晋泰始以来,唯斟酌参用。是则吏挟威福之势,民怀不对之怨,所以温舒献辞于失政,绛侯愆慨而兴叹。……谨砺愚蒙,尽思详撰,削其烦害,录其允衷。取张注七百三十一条,杜注七百九十一条。或二家两释,于义乃备者,又取一百七条。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条。集为一书。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条,为二十卷。请付外详校,摘其违谬。”王植完成了新律草案,奏请皇帝将新律交付有关人员详校。

齐武帝准其奏,“于是公卿八座参议,考正旧注。有轻重处,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从轻。其中朝议不能断者,制旨平决。”

至(永明)九年,修订新律工作完成,孔稚珪上表曰:“臣与公卿八座,共删注律。谨奉圣旨谘审,司徒臣子良禀受成规,创立条绪。使兼监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异,定其去取。详议八座,裁正大司马臣疑。其中洪疑大议,众论相背者,圣照宏览,断自天笔。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录叙》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闻,请付外施用,宣下四海。”

齐武帝对孔稚珪的奏请“诏报纳从”,但不知何故,“事竟不施行”,新律并未公布实施。

梁初的统治集团重视法制。梁武帝即位之初,“乃制权典,依周、汉旧事,有罪者赎。其科,凡在官身犯,罚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赎停罚。其台省令史士卒欲赎者,听之。”^[2]卷二十五,《刑法志》同时“欲议定律令”,对律、令的修订进行了讨论,并访“得齐时旧郎济阳蔡法度”。蔡法度乃齐、梁时期著名律学家,“家传律学,云齐武时,删定郎王植之集注

* 收稿日期:2007-04-19

作者简介:吕志兴(1965-),男,江苏南京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律史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

张、杜旧律，合为一书，凡一千五百三十余条，事未施行，其文殆灭。法度能言之”。梁武帝“于是以(蔡法度)为兼尚书删定郎，使损益植之旧本，以为《梁律》”^{[2]卷二十五《刑法志》}，从而确定了修订律、令的核心人员。

天监元年(502年)八月，梁武帝正式下诏：“律令不一，实难去弊。杀伤有法，昏墨有刑，此盖常科，易为条例。至如三男一妻，悬首造狱，事非虑内，法出恒钧。前王之律，后王之令，因循创附，良各有以。若游辞费句，无取于实录者，宜悉除之。求文指归可适变者，载一家为本，用众家以附。丙丁俱有，则去丁以存丙。若丙丁二事，注释不同，则二家兼载。咸使百司，议其可否，取其可安，以为标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议，以此为长’，则定以为《梁律》。留尚书比部，悉使备文，若班下郡县，止撮机要。可无二门侮法之弊。”^{[2]卷二十五，《刑法志》}

该诏令正式启动梁律、令的修订程序，并对梁律、令的修订作了全面的说明和规定。首先，说明了修订律、令的原因：“律令不一，实难去弊”；“至如三男一妻，悬首造狱，事非虑内，法出恒钧”，即有许多法律未规定的犯罪出现。其次，规定了律、令修订的内容和范围：“若游辞费句，无取于实录者，宜悉除之。求文指归可适变者，载一家为本，用众家以附。丙丁俱有，则去丁以存丙。若丙丁二事，注释不同，则二家兼载。”第三，规定了律、令修订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咸使百司，议其可否，取其可安，以为标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议，以此为长’，则定以为《梁律》。留尚书比部，悉使备文，若班下郡县，止撮机要。”

蔡法度熟知前代立法典故，认为诏令中的“咸使百司，议其可否，取其可安，以为标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议，以此为长’”的要求不妥，指出：“魏、晋撰律，止关数人，今若皆谘列位，恐缓而无决”。梁武帝采纳了蔡法度的意见，“于是以尚书令王亮、侍中王莹、尚书仆射沈约、吏部尚书范云、长兼侍中柳恽、给事黄门侍郎傅昭、通直散骑常侍孔藹、御史中丞乐蔼、太常丞许懋等，参议断定。”^{[2]卷二十五，《刑法志》}从而精化了律、令的修订班子。

天监二年四月，《梁律》修竣，蔡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30卷，《科》30卷。梁武帝诏班新律于天下。^{[2]卷二十五，《刑法志》}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梁《律》、《令》虽颁行于梁，却是在南齐修律工作基础上完成的，实为齐、梁两朝的立法成果。

二、梁《律》《令》的成就

梁《律》、《令》以晋《律》、《令》为蓝本制成，但为适应形势的需要，也有一些重要的改作与创新。

(一)《梁律》的创新

与《晋律》相比，《梁律》篇目结构有若干变化，其内容也有发展，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

1. 篇目结构的发展变化

为叙述的方便，本文根据《晋书·刑法志》、《隋书·刑法志》、《九朝律考》等史料，将《晋律》、《梁律》、《北魏律》的篇目等情况以简表列出：

朝代	律名	颁行时间	篇数	篇目	条数
晋	晋律	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	20	刑名 法例 盗律 贼律 诈伪 请赎 告劾 捕律 系讯 断狱 杂律 户律 擅兴 毁亡 卫宫 水火 厩律 关市 违制 诸侯	1530
梁	梁律	梁武帝天监二年(503年)	20	刑名 法例 盗劫 贼叛 诈伪 受赎 告劾 讨捕 系讯 断狱 杂律 户律 擅兴 毁亡 卫宫 水火 仓库 厩律 关市 违制	2529
北魏	北魏律	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年)	20	刑名 法例 官卫 违制 户律 厩牧 擅兴 贼律 盗律 斗律 系讯 诈伪 杂律 捕亡 断狱	833

从上表可以清晰地看出，与《晋律》相比，《梁律》的变化为：将“盗”篇扩大为“盗劫”，“贼”篇扩大为“贼叛”，“捕”篇扩大为“讨捕”，进一步扩大了有关篇目的内容和覆盖面；改“请赎”为“受赎”，强调对官员受赃枉法犯罪的处罚；删去《晋律》中的“诸侯”一篇，增加“仓库”一篇。“仓库”篇是《梁律》的一个创造，梁以前诸律均无此篇，梁以后的隋唐以至宋元明清律都以“仓库”为篇目之一，梁律对此有开创之功。此外，《梁律》的法条比《晋律》多一千条，这主要是梁朝将张、杜律注统一后，纳入律文所致。

其与《北魏律》作一比较。关于《北魏律》的篇目，《魏书·刑罚志》、《隋书·刑法志》和《唐六典》均无记载。上表所列是近人程树德根据《唐律疏议》等史料考证所得，各篇的顺序是按《唐律》篇目顺序排列，不一定是《北魏律》的篇序。从上表可以看出，《北魏律》与《晋律》篇目完全相同的有11篇，而“官卫”与“卫宫”内容应该区别不大；略有区别的是将“厩律”扩大为“厩牧”，合“捕律”、“毁亡”为“捕亡”，增加“斗律”一篇。《梁律》与《北魏律》在篇目结构上的创新大致相当。《北魏律》的立法成就，包括其律典篇目方面的创新备

对《梁律》在篇目结构上的创新该如何认识？我们可将

受近人赞誉^①，那么，《梁律》的创新也应该予以充分肯定！

2. 内容的发展变化

《梁律》已经佚失，对其内容已不能全面了解。从现存史料看，《梁律》在内容上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刑罚制度上——《梁律》形成完备的刑罚体系。

《梁律》规定的刑罚种类包括：

死刑，共二等：“大罪梟其首，其次弃市”。

耐刑（又称耐罪，刑二岁以上为耐罪），即劳役刑，共四等：“有髡钳五岁刑，笞二百，收赎绢，男子六十匹；又有四岁刑，男子四十八匹；又有三岁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岁刑，男子二十四匹。”耐刑的律文中还规定了几等耐刑收赎绢的数额。

短期自由刑及鞭杖刑，共九等：一岁刑、半岁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

赎刑（又称赎罪，罚金一两以上为赎罪），共十等：“赎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匹。赎髡钳五岁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两，男子十四匹。赎四岁刑者，金一斤八两，男子十二匹。赎三岁刑者，金一斤四两，男子十匹。赎二岁刑者，金一斤，男子八匹。罚金十二两者，男子六匹。罚金八两者，男子四匹。罚金四两者，男子二匹。罚金二两者，男子一匹。罚金一两者，男子一丈。女子各半之。”

免官及杖督刑，适用于官员犯罪，共八等：“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夺劳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

督一十。”^{〔2〕}卷二十五，《刑法志》

上述刑罚中，短期自由刑及免官杖督刑为《晋律》所无，该几刑种的创设，使梁刑制形成完备的体系。梁朝的刑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是“赎刑”与“收赎”，两者的区别是：收赎是指罪犯已被证明构成犯罪，但因享有特权可免于实处刑罚，如贵族官僚和老幼废疾等等，而纳绢赎罪。赎刑是罪犯所犯罪行不能证实，仅为“疑罪”的情况下适用，即“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以赎论”^{〔2〕}卷二十五，《刑法志》。故赎刑所定赎绢的数额要比收赎少得多，仅为者的二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按《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晋律》即有“赎刑”和“收赎”的规定，但内容不如《梁律》之详尽与完备。

此外，在缘坐刑方面，《梁律》也有创新。如《梁律》规定：“其谋反、降叛、大逆以上皆斩；父子同产男，无少长，皆弃市；母妻姊妹及应从坐弃市者，妻子女妾补奚官为奴婢；货财没官。”^{〔2〕}卷二十五，《刑法志》此规定开后世缘坐妇女免死之先河。秦汉对重大犯罪株连家属，适用夷三族刑，北魏则有“门房之诛”，相比之下，《梁律》的这一改革具有重大进步意义。

（二）《梁令》的创新

《梁令》篇目结构和内容大量承袭《晋令》，但也有一定的改作和创新，篇目较《晋令》简约，内容则更完备。

1. 篇目结构的发展变化

为叙述的方便，本文根据《隋书·刑法志》、《唐六典》、《九朝律考》等史料，将《晋令》、《梁令》的篇目等情况以简表列出：

朝代	令名	颁行时间	篇数	篇目
晋	晋令	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	40	一户，二学，三贡士，四官品，五吏员，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户调，十佃，十一复除，十二关市，十三捕亡，十四狱官，十五鞭杖，十六医药疾病，十七丧葬，十八杂上，十九杂中，二十杂下，二十一门下散骑中书，二十二尚书，二十三三台秘书，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军吏员，二十六选吏，二十七选将，二十八选杂士，二十九宫卫，三十赎，三十一军战，三十二军水战，三十三至三十八皆军法，三十九四十皆杂法。
梁	梁令	梁武帝天监二年（503年）	30	一户，二学，三贡士赠官，四官品，五吏员，六服制，七祠，八户调，九公田公用仪迎，十医药疾病，十一复除，十二关市，十三劫贼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狱官，十六鞭杖，十七丧葬，十八杂上，十九杂中，二十杂下，二十一宫卫，二十二门下散骑中书，二十三尚书，二十四三台秘书，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选吏，二十七选将，二十八选杂士，二十九军吏，三十军赏。

从上表内容看出，《梁令》对《晋令》的改作为：删去《晋令》中的“军法”6篇，“杂法”两篇，“军水战”、“军战”、“俸廩”、“赎”各一篇，共12篇，增设“劫贼水火”、“军赏”两篇，总篇目从40篇减为30篇；部分篇目的名称也有所调整，如将《晋令》中的“佃”改为“公田公用仪迎”，新设“劫贼水火”

篇。《梁令》篇目较《晋令》简约，并开后世令典30篇（卷）体例之先河。

2. 内容的发展变化

《梁令》已佚失，对其内容也已不能全面了解。从现存资料看，《梁令》对刑具规格、行刑及刑讯方法的规定较为完备。

^① 除上述程树德的观点外，陈寅恪也指出：“元魏刑律实综汇中原土族仅传之汉学及永嘉乱后河西流寓儒者所保持或发展之汉魏晋文化，并加以江左所承西晋以来之律学，此诚可谓集当日之大成者。”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版，第123页。

关于鞭、杖刑具规格,《梁令》规定:“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不去廉。皆作鹤头纽,长一尺一寸。稍长二尺七寸,广三分,鞞长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长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头围一寸三分,小头围八分半。法杖,围一寸三分,小头五分。小杖,围一寸一分,小头极杪。”^[2]卷二十五,《刑法志》《晋令》中有刑具规格的规定,但不如《梁令》详细、明确。

关于鞭、杖行刑方法,《梁令》规定:“诸督罚,大罪无过五十、三十,小者二十。当笞二百以上者,皆半,余半后决,中分鞭杖。老小于律令当得鞭杖笞者,皆半之。其应得法鞭、杖者,以熟鞣鞭、小杖。过五十者,稍行之。将吏已上及女人应有笞者,以罚金代之。其以职员应笞,及律令指名制笞者,不用此令。诏鞭杖在京师者,皆于云龙门行。女子怀孕者,勿得决笞。”^[2]卷二十五,《刑法志》其中鞭杖刑的“中分”,意为鞭杖刑施鞭杖各一半,如鞭杖二百,当施鞭一百,施杖一百。据程树德考证,《晋令》中有关于鞭杖规格及行刑的规定,^[1]卷三,《晋令考下·晋令·鞭杖令》但其详尽不如《梁令》。

《梁令》还规定了刑讯方法。首先规定了“测罚”之制:“凡系狱者,不即答款,应加测罚,不得以人士为隔。若人士犯罚,违枉不款,宜测罚者,先参议牒启,然后科行。断食三日,听家人进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与粥。满千刻而止。”即用罚站和饥饿的方法来逼取嫌疑人的口供。其次,规定鞭、杖刑讯的刑具:“其问事诸罚,皆用熟鞣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诏,皆不得用。”^[2]卷二十五,《刑法志》即问事中的测罚,只许用熟鞣鞭、小杖。制鞭制杖,法鞭法杖,非经皇帝特诏指令,皆不得使用。

《梁令》中规定的“测罚”之制,陈朝人称其“起自哺鼓,迄于二更,岂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坠之上,无人不服,诬枉者多。”^[1]卷四,《陈律考·讯囚用测立法》意思是比较残酷,但比起同时期北魏“乃为重枷,大几围,复以绝石悬于囚颈,伤内至骨,更壮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诬服”^[3]的刑讯方法仍要轻缓、文明的多。

三、梁《律》《令》的历史地位

梁《律》、《令》作为南朝最主要的立法成果,对后世有重要影响,在中国法制史上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一) 梁《律》、《令》对后世的影响

梁《律》、《令》对其后世的陈、北周、隋、唐都有影响,影响的程度不亚于北朝《律》、《令》。

1. 从《律》、《令》修订人员看

梁以后的陈、北周、隋朝的《律》、《令》修订人员中都有梁朝的明法吏或律学家。

据《隋书·刑法志》载:陈朝修订《律》、《令》时,“稍求得梁时明法吏,令与尚书删定郎范泉,参定律令”。陈《律》、

《令》修订人员中有梁朝明法吏,陈律、令自然会受到梁《律》、《令》的影响。北周“以河南赵肃为廷尉卿,撰定法律。肃积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托拔迪掌之。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谓之《大律》”^[2]卷二十五,《刑法志》。意即北周《大律》系由赵肃、托拔迪制定。实际上参与《大律》修订的还有一个重要人物——裴政。

“裴政,字德表,河东闻喜人也。高祖寿孙,从宋武帝徙家于寿阳,历前军长史、庐江太守。祖邃,梁侍中、左卫将军、豫州大都督。父之礼,廷尉卿。政幼明敏,博闻强记,达于时政,为当时所称。年十五,辟邵陵王府法曹参军,转起部郎、枝江令。湘东王之临荆州也,召为宣惠府记室,寻除通直散骑侍郎。……会江陵陷,与城中朝士俱送于京师。周文帝闻其忠,授员外散骑侍郎,引事相府。命与卢辩依《周礼》建六卿,设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仪,车服用器,多遵古礼,革汉、魏之法,事并施行。寻授刑部下大夫,转少司空。政明习故事,又参定周律。”^[2]卷六十六,《裴政传》

裴政出生于梁朝律学世家,又担任过法职,熟知梁朝《律》、《令》,入周后参与周律的修订,周律中含有梁律的因子是必然的。

开皇元年(581年),隋高祖“诏(裴政)与苏威等修订《律》、《令》。政采魏、晋刑典,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同撰著者十有馀人,凡疑滞不通,皆取决于政。”^[2]卷六十六,《裴政传》裴政又参与了隋初律、令的修订,而且“同撰著者十有馀人,凡疑滞不通,皆取决于政”,是隋开皇律、令修订班子中的决定性人物。由于裴政的桥梁作用,隋《律》、《令》受梁《律》、《令》的影响便不可避免。

2. 从《律》、《令》篇目看

为便于分析,本文仍根据《晋书·刑法志》、《隋书·刑法志》、《隋书·百官志》、《唐六典》等史料,先将梁、北周、北齐、隋、唐《律》、《令》的篇目列表如下(见下页):

从《律》的篇目表看,《梁律》与北周《大律》关系密切,两者有刑名、法例、盗劫、贼叛、诈伪、系讯、断狱、卫宫、水火、违制10篇篇名完全相同;有几篇篇名虽不完全相同,但有部分相同,如《梁律》中的告劾、杂律、户律、厩律、关市、毁亡,与《大律》中的告言、杂犯、户禁、厩牧、关津、逃亡,看得出两者的渊源关系;其中最能说明《梁律》对《大律》有影响的是《大律》中有“盗劫”、“贼叛”两篇,这两篇是《梁律》独有的。另外,《梁律》与隋《大业律》也有卫宫、违制、户律、擅兴、告劾、仓库、关市、杂律、诈伪、断狱10篇篇名完全相同,其中最能说明《梁律》对隋《大业律》有影响的是《大业律》中有“仓库”一篇,“仓库”篇是《梁律》首创并单独成篇的。

隋《开皇律》与唐《贞观律》的篇目完全相同,从上表可以看出该12篇系沿用《北齐律》的篇目,但《开皇律》与《贞观律》的“厩库”是“厩牧”或“厩律”与“仓库”两篇合成,而“仓库”篇乃《梁律》首创,故《开皇律》与唐《贞观律》的篇目

中仍有《梁律》的因子。

朝代	律名	颁行时间	篇数	篇目	条数
梁	梁律	梁武帝天监二年(503年)	20	刑名 法例 盗劫 贼叛 诈伪 受赇 告劾 讨捕 系讯 断狱 杂律 户律 擅兴 毁亡 卫宫 水火 仓库 厩律 关市 违制	2529
北周	大律	周武帝保定三年(562年)	25	刑名 法例 祀享 朝会 婚姻 户禁 水火 兴缮 卫宫 市廛 斗竞 劫盗 贼叛 毁亡 违制 关津 诸侯 厩牧 杂犯 诈伪 请求 告言 逃亡 系讯 断狱	1537
北齐	北齐律	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	12	名例 禁卫 婚户 擅兴 违制 诈伪 斗讼 贼盗 捕断 毁损 厩牧 杂律	949
隋	开皇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	12	名例 卫禁 职制 户婚 厩库 擅兴 贼盗 斗讼 诈伪 杂律 捕亡 断狱	500
隋	大业律	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	18	名例 卫宫 违制 请求 户婚 擅兴 告劾 贼盗 斗捕 亡 仓库 厩牧 关市 杂 诈伪 断狱	500
唐	贞观律	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年)	12	名例 卫禁 职制 户婚 厩库 擅兴 贼盗 斗讼 诈伪 杂律 捕亡 断狱	500

朝代	令名	颁行时间	篇数	篇目
梁	梁令	梁武帝天监二年(503年)	30 卷(篇)	户学 贡士 赠官 官品 吏员 服制 祠户 调公 田公用 仪迎 医药 疾病 复除 关市 劫贼 水火 捕亡 狱官 鞭杖 丧葬 杂上 杂中 杂下 宫卫 门下 散骑 中书 尚书 三台 秘书 王公 侯选 吏选 将选 杂士 军吏 军赏
北齐	北齐令	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	40 卷 28 篇	吏部 考功 主爵 殿中 仪曹 三公 驾部 祠部 主客 虞曹 屯田 起部 左中兵 右中兵 左外兵 右外兵 都兵 都官 二千石 比部 水部 膳部 度支 仓部 左户 右户 金部 库部
隋	开皇令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	30 卷(篇)	官品上 官品下 诸省台职员 诸寺职员 诸卫职员 东宫职员 行台 诸监职员 诸州郡县镇戍职员 命妇品员 祠户学 选举 封爵 俸廩 考课 宫卫 军防 衣服 鹵簿上 鹵簿下 仪制 公式上 公式下 田赋 仓 厩牧 关市 假宁 狱官 丧葬 杂
唐	贞观令	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年)	30 卷(篇)	官品上 官品下 三师三公台省职员 寺监职员 卫府职员 东宫王府职员 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 内外命妇职员 祠户 选举 考课 宫卫 军防 衣服 仪制 鹵簿上 鹵簿下 公式上 公式下 田赋 仓 厩牧 关市 医疾 狱官 营缮 丧葬 杂

从《令》的篇目表看,隋令与唐令的篇名大多数相同,只有少数篇名略有区别。《梁令》与《开皇令》有官品、户、学、祠、关市、狱官、丧葬、杂 8 篇篇名完全相同;《梁律》中的“选吏”、“选将”、“选杂士”、“宫卫”与《开皇令》中的“选举”、“宫卫军防”内容应当有部分相同。《梁令》与《贞观令》有官品、户、祠、关市、狱官、丧葬、杂、宫卫 8 篇篇名完全相同,《梁令》中的“医药疾病”与《贞观令》中的“医疾”在内容上应该区别不大。隋、唐令受《梁令》的影响较为明显,而与《北齐令》在篇目上全无相同之处。由此可见,隋、唐令的主要渊源是《梁令》,而不是北朝之《令》。

3. 从律、令内容看

梁、陈、北周、隋朝律、令及唐朝的令均已佚失,但从现存资料仍可以看出梁律、令的内容对后世的影响。

陈朝“制《律》三十卷,《令》四十卷,……其制唯重清议禁錮之科。若缙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发诏弃之,终身不齿。先与士人为婚者,许妻家夺之。其获贼帅及士人恶逆,免死付治,听将妻入役,不为年数。又存赎罪之

律,复父母缘坐之刑。自余篇目条纲,轻重简繁,一用梁法。”^[2]卷二十五,《刑法志》

北齐、北周、隋、唐《律》均规定了赎刑制度,叶炜先生著文对北齐、北周赎刑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指出北周“赎”的特点为:第一,《大律》与《北齐律》不同,在其中看不到一个与五刑分立並列的赎罪系统,同于晋、梁;第二,《大律》在叙述赎杖、赎鞭、赎徒、赎流之时,都叙作“赎某刑”;唯独在赎死时记作“赎死罪,金二斤”,同于晋、梁;第三,北周赎刑却是金、绢並用的,同于晋、梁。其赎死罪金二斤的制度,继承了晋、梁赎罪的“赎死者金二斤”之数;流刑和徒刑的纳绢,也采纳了晋、梁耐罪收赎每岁绢 12 匹的做法;等。故“隋、唐刑律的赎刑制度更近于北周,可以说是来源于北周《大律》的。”而北齐“赎罪旧以金,皆代以中绢”,但从赎绢的数量看,它采用的却是梁朝收赎而不是赎罪的额度和比率,亦即每年绢 12 匹。由此看来,北齐似乎是取晋、梁“赎罪”之名,行晋、梁收赎之实,赎罪和收赎似有合一之势。^[4]归纳起来,在赎刑制度上,北周、北齐都受《梁律》的影响,北周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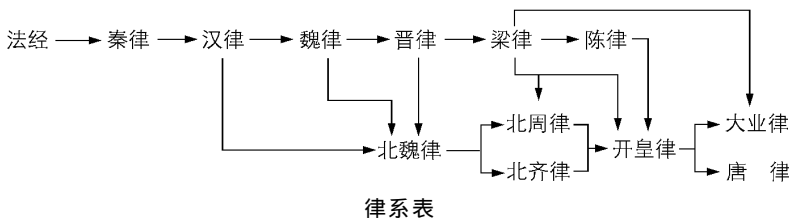
《梁律》影响尤大,并进而影响隋、唐《律》。

唐代赎刑制度的史料尚存。《唐律》首先在五刑部分规定五刑二十等各自的赎铜数额。随后又规定“诸应议、请、减及九品以上官,若官品得减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流罪以下,听赎。”“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恶者,流罪以下,听以赎论。”^{[5]卷二,《名例律》}“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以下,听赎。”^{[5]卷四,《名例律》}在律典的最后又规定:“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原注:疑,谓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无证见;或傍有闻证,事非疑似之类)。”^{[5]卷三十,《名例律》}这四处规定的结果虽然都是“赎”,但具体情况是有区别的,前三者的情况大致相同,即行为人已构成犯罪,但可依法享有特权,其刑“赎”,实际上是“收赎”;而后一种情况是“疑罪”,其刑“赎”,实际上是“赎罪”。唐律继承了《梁律》赎刑制度的精神,只是在形式上又受《北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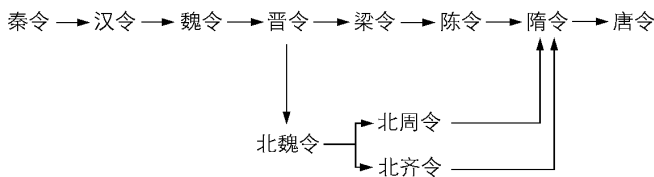
律》的影响,将二者在赎金数量上合二而一而已。

(二) 梁《律》、《令》的历史地位

综上所述,梁《律》、《令》在晋《律》、《令》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改作和创新,使《梁律》的覆盖面较《晋律》更宽,张、杜二人“同注一章,而生杀永殊”的弊病得以解决;《梁令》的篇目较晋令更简略,并首开隋、唐、宋等朝代令典 30 篇体例之先河。梁《律》、《令》的内容也较晋《律》、《令》更为完备,进步,并对陈、北周、隋、唐《律》、《令》都产生重大影响,是隋、唐《律》、《令》的重要渊源,其中《梁令》则是隋、唐《令》的主要渊源。从总体上说,梁《律》、《令》对隋、唐《律》、《令》的影响并不亚于北朝《律》、《令》。梁《律》、《令》是汉、魏、晋《律》、《令》向隋、唐《律》、《令》发展过程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因此,隋、唐以前的律系、令系应当改写为:



律系表



令系表

参考文献:

[1] 程树德. 九朝律考[M]. 北京:中华书局,2003.

[2]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3] 刑罚志[M]//魏书:卷一一一. 北京:中华书局,1974.

[4] 叶炜. 北周《大律》新探[J]. 文史,2001(1):123-137.

[5] 唐律疏议[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责任编辑 刘荣军

On the Revision and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of “Lü” and “L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LÜ Zhi-xing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e revision of “Lü” and “L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was complic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legislation in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As a matter of fact, it is the legislative achievement of the two Dynasties. The “Lü” and “L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originally sprang from that in the Jin Dynasty, with some texts edited and contents made more complete. The “Lü” and “L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had great impact on that in the Chen, the Northern Zhou, the Sui and the Tang Dynasties, on which the “Lü” and “Ling”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ere based, especially the “L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used as the base for that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Lü” and “L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can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bridge through which the “Lü” and “Ling” developed from the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to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Key words: the “Lü” and “L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revision; historical position